



運動臺灣

自發・樂活・愛運動



臺中市北區籃球社區聯誼賽

報名日期

6/1-7/14 12:00

隊伍數額滿為止

比賽日期

7/20、7/21

(六、日)

比賽地點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1樓綜合球場

報名費用

500元/組/4人

分組方式

青少年 男子組(32隊)

青少年 女子組(16隊)

108學年度國、高中職學籍之
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社會青年 男子組(32隊)

社會青年 女子組(16隊)

年滿18歲以上

趣味競賽

7/20 12:00

個人現場報名

免費報名

比賽時程

07:15~08:00

開始受理檢錄

08:00~12:00

賽程進行

12:00~13:00

中場休息

13:00~18:00

賽程進行

三對三獎勵

冠軍

新臺幣 6,000 元、
市值新臺幣 4,000 元
精美禮品乙份、獎章(每人一面)

亞軍

市值新臺幣 5,000 元精美禮品乙份、
獎章(每人一面)

季軍

市值新臺幣 3,000 元精美禮品乙份、
獎章(每人一面)

參賽獎

凡報名三對三公開發賽每人即獲抽獎券，現場可參加活動抽獎

趣味競賽獎勵

市值新臺幣450元
精美禮品乙份

冠軍

市值新臺幣350元
精美禮品乙份

亞軍

市值新臺幣250元
精美禮品乙份

季軍

以上所有獎項除獎章(每人一面)外，
皆以隊伍方式領取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SPORTS BUREAU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Taichung North District Civil Sports Center

注意事項

- 報名方式: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1樓登記報名繳費。
- 不限性別均可報名。
- 青少年組:108年度(含)前曾在JHBL/HBL甲組登錄之球員不得參賽。
社會組:UBA一級/SBL/ABL現役球員不得參賽，曾役球員則需退役滿3年或40歲以上才可參賽。
- 未達大會認定開賽組數大會將會取消賽事並退還費用。
- 需各組自備同款式、顏色之有號碼的服裝，如未準備須穿著號碼衣。
- 如兩隊所著衣服相似，將以猜拳方式決定一方著號碼衣。

運動 i 臺灣
108 年臺中市北區籃球社區聯誼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國民籃球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另增加以趣味化分組、樂趣化之創意活動，並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 五、活動日期：108 年 7 月 20 日(六)-7 月 21 日(日) 8:00~18:00
- 六、活動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1 樓綜合球場
- 七、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例：2013 年減 1973 年等於 40 歲))
- 八、三對三聯誼賽
 - (一) 每組人數：限報 4 人
 - (二) 分組方式：共 4 組
 1. 青少年男子組，預計招收 32 隊(具有 108 學年度國、高中職學籍之在學學生)
 2. 青少年女子組，預計招收 16 隊(具有 108 學年度國、高中職學籍之在學學生)
 3. 社會青年男子組，預計招收 32 隊 (年滿 18 歲以上)
 4. 社會青年女子組，預計招收 16 隊 (年滿 18 歲以上)
 - (三) 各組資格限制：
 1. 高中組：持有各高級中等學校印有 108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學生證之學生，謝絕在 107 年度曾在 HBL 甲組登錄之球員。
 2. 社會青年組：現役 UBA 一級、SBL/WSBL/ABL 不得參賽，曾役球員則需退役滿三年或年滿 40 歲以上即可參賽。
 3. 以上組：皆謝絕各級國家籃球項目代表隊參賽。
 4. 每人限報一隊，不得重覆或跨組報名，經發現將取消比賽資格。
- 九、趣味競賽
 - (一) 108 年 7 月 20 日(六) 中午 12:00
 - (二) 以個人為單位，現場領取號碼牌登記報名，預計招收 50 隊，免費參加。
- 十、比賽制度：
 - (一) 三對三聯誼賽
 1. 各組報名低於 1/2 (隊)則取消該組比賽，賽制依各舉辦單位隊數修正
 2. 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2 人時則判定失格。

3. 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如連場則給予 5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4. 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如有冒名頂替情事，取消參賽資格。
5. 本賽事採雙敗淘汰賽賽制(當報名隊伍數較多時)循環賽(當報名隊伍數較少時)，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隊伍數量決定賽制，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進攻方若碰框則進攻時間回歸 8 秒，若一球隊先得 13 分則宣布獲勝，比賽提前結束，否則將打滿 10 分鐘，以得分高之隊伍獲勝。
6. 進球一球 2 分，罰球一球 1 分，三分球一球 3 分，得分後防守與進攻球隊交換球權，回三分線外洗球發球，第一球不得超球。
7. 發球時，發球員必須站立於發球點準備進攻，發球者可直接傳球或運球，但不得直接投籃。
8. 比賽打滿 10 分鐘仍平手，進行罰球決定賽，每隊指派 1 名選手進行罰球，該回合如一方未罰進，進球方勝，如皆進球則繼續進行至勝負分定為止；雙方同一位球員進行超過 5 回合未分勝負後需指派另一位選手進行罰球決定賽，攻守順序以每隊推派一人猜拳決定。
9. 每隊每場比賽允許一次暫停(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除最後一分鐘或球員受傷以及裁判暫停比賽可以停錶之外，其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
10. 比賽中每位球員犯規以 4 次為限，犯滿四次則該隊須更換隊員，如比賽時參賽隊伍不滿 3 人，則該場次視同棄權。每隊犯規總次數達 4 次後，均判罰球兩次，犯規罰球應由被犯規之球員來執行，不得更換，否則視為技術犯規。
11. 凡是技術、惡意、奪權等嚴重犯規，裁判並給予口頭警告，若再犯則判該隊失敗，由另一隊獲勝。
12. 進攻時，本隊球員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直到攻進為止。防守方球員獲得球權後需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雙腳出線。
13. 比賽前以猜拳方式獲勝得發球權及延長賽罰球優先權。
14. 本賽事不得有任何場外、場內之暴力行為與肢體騷擾動作，如有任何相關行徑大會得以尋求法律方式處理。
15.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FIBA)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二) 趣味競賽

1. 活動內容為罰球線投籃：以個人為單位，一人投一球，輪流投球，若未進球即遭淘汰，須繳回號碼牌，投進者再進行下一輪，投進次數最高者獲勝，取前三名。
2. 趣味競賽採現場報名，向活動櫃台領取號碼牌並登記為主，總共預計 50 個名額，趣味競賽開始前半小時截止領取號碼牌，或是發完為止，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名額數。

3. 必須依據號碼牌出賽，如有冒名頂替情事，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賽制。

十一、參加資格：

- (一)每人最多可同時參加三對三聯誼賽及趣味競賽
- (二)報名日期：108年06月01日至07月14日12:00止。
- (三)報名費用：三對三聯誼賽每隊500元，未出賽者不得申請退費。趣味競賽免費參加，不另收費。
-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1樓櫃臺
- (五)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 (六)三對三聯誼賽-青少年組：持有國、高中職學校印有108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學生證之學生，謝絕在108年度(含)前曾在JHBL/HBL甲組登錄之球員。
- (七)三對三聯誼賽-社會組：現役UBA一級、SBL/WSBL/ABL不得參賽，曾役球員則需退役滿三年或年滿40歲以上即可參賽。
- (八)三對三聯誼賽及趣味競賽，各組別皆謝絕各級國家籃球項目代表隊參賽。

十二、獎勵：

(一)三對三聯誼賽

1. 冠軍：新臺幣6,000元、市值新臺幣4,000元精美禮品、獎章(每人一面)
2. 亞軍：市值新臺幣3,000元精美禮品、獎章(每人一面)
3. 季軍：市值新臺幣2,000元精美禮品、獎章(每人一面)
4. 參加獎：凡報名三對三聯誼賽每人即獲抽獎卷，現場可參加活動抽獎。

(二)趣味競賽

1. 冠軍：市值新臺幣450元精美禮品
2. 亞軍：市值新臺幣350元精美禮品
3. 季軍：市值新臺幣250元精美禮品

- #### 十三、保險：所有參與人員(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以免個人權益受損。(僅供保險用途)

-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隨時修訂之。

